

壹、本所簡介

一、表演藝術研究所設所及發展理念

本所規劃之發展方向主要以表演藝術的學術理論與評論為研究方向。除將致力發展表演藝術學門之音樂、舞蹈及戲劇領域學術理論外，並將落實表演藝術評論觀點之客觀化、實質內容之學術化。本所將涵括音樂、舞蹈及戲劇三個領域，學生可以自行規劃所需課程，除各組必修學分外，可跨組選修相關課程，自我統整，以期兼備兩門以上學科之理論基礎，並建立跨學科的觀察角度與析理空間，成為本所目前發展學術理論以及建立評論學科之優越條件。以下就本所發展重點之理論及評論二方面分述之：

(一)學術理論領域

在學術理論方面，本所注重表演藝術領域的學術化，以及學科領域之間的交互借鑑。除重視舞台表演之經驗，並傾向體系化的學術研究之外；希冀透過研究方法的標準訓練，達到轉化舞台經驗、深化理解層面、以及提昇理論層次之目標。

表演藝術研究所的設立，同時擁有來自音樂、舞蹈與戲劇理論領域之研究智庫與資源，自可分別針對此三學科個別之理論進行學術化的研究。對於某單一學科而言，跨學科的表演藝術理論經驗，可以將其核心理論的思維加以多元化。同時更有機會超越兩者原有屬於舞台表演層次的密切關係架構，進而創造相關學科彼此間在理論研究領域的「造山運動」。由另一角度觀之，則可解譯為研究範圍的拓廣，甚至堪稱為表演藝術理論研究領域之再開發。

(二)評論領域

如前文所述，目前表演藝術領域之評論，大部分處於非制度化、非客觀與非學術化角度之評析。因此，本所側重提昇評論內容之理論依持度。意即評論人才之培養，須有嚴格表演藝術理論的訓練背景支持，始可進入評論區發言台。同時，來自雙領域、多重社會人文交互之研究背景，也能提供評論者以客觀、宏觀之分析角度，面對現代社會中快速變遷的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評論者的藝術視界與舞台實作經驗，是其觀察與批判藝術作品時，所倚賴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所研究重點除著眼於舞台經驗的落實、學術析理能力的提昇之外，並重視開拓未來藝術評論的廣度。關心的課題涵蓋音樂、舞蹈、戲劇與社會、文化的機制；而評論研究範圍則包括東西方表演藝術領域的互動關係。本所預期培養出的表演藝術評論人材，應具有強烈的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並有開闊胸襟的族群認同與國際視野；最重要的是懷抱著開放的文化觀念、客觀與執著的學術精神。如茲進行的表演藝術評論工作，才能克盡監督批判之責，回饋社會，提昇表演藝術之質量、落實本所學術化評論之發展重點。

囿於目前人力、物力之短缺，本所於現階段偏重於表演藝術理論層面之關照，重點培育表演藝術理論與評論人才。然本所冀望在未來的發展走向中，增加表演藝術實作領域的課程，以提供學生在「文學碩士」(MA)之外，修習「藝術碩士」(MFA)學位之管道。並且藉由本校長期以來所累積的創作與表演基礎，為學子營造一個開闊的表演藝術領域研究空間。

二、師資現況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 職 稱 | 姓 名 | 最 高 學 歷 | 專 長 | 備 註 |
|-----|-----|---|---|--------------------------------------|
| 教授 | 陳裕剛 |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系學士 | 地方音樂與戲曲音樂、中國音樂專題研究、中國音樂史、中國樂理、國樂合奏、樂律學、樂譜學。 | 兼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教授 | 林昱廷 |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學士 | 民間器樂專題研究、音樂聲學、音樂心理學。 |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教授 | 施德玉 |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音樂教育研究所碩士 | 戲曲音樂研究、民間器樂研究、民間歌謠研究、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 |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許麗雅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音樂系音樂碩士 | 近代音樂史、音樂心理學、音樂教學法、音樂學。 | 兼中國音樂學系主任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王潤婷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音樂研究所碩士 | 畢業演奏實習、西洋音樂史、音樂欣賞、音樂美學、中國調式音樂理論、音感教學法、鋼琴作品研究、伴奏法。 |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張儷瓊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民族音樂學碩士 | 古箏演奏教學、民族音樂學、民歌研究。 | 由中國音樂學系支援 |
| 教 授 | 蔣嘯琴 |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舞蹈教育碩士 | 中國舞蹈史、東方舞蹈史、舞蹈概論、舞蹈創作、舞蹈欣賞及評論。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教 授 | 李英秀 | 中國文化學院 舞蹈音樂專修科畢業 | 中國舞蹈、舞蹈藝術論、學校教育舞蹈、舞蹈鑑賞、中國舞蹈動作分析。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楊桂娟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舞蹈碩士 | 現代舞、舞蹈即興、舞蹈創作、演出製作。 | 兼舞蹈學系主任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王廣生 | 美國聖路易芳邦學院 (Fontbonne College) 藝術碩士 | 中國舞蹈、中西舞蹈史、舞蹈編導、藝術行政、演出製作。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唐碧霞 | 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舞蹈碩士 | 芭蕾舞、現代舞、西洋舞蹈史、舞蹈編導。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吳素芬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舞蹈碩士 | 舞劇研究、芭蕾舞名作介紹、芭蕾舞動作史、芭蕾舞技巧、舞蹈創作、世界舞蹈(踢踏舞)。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朱美玲 |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 (St.Mary'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教育博士候選人 | 舞蹈創作、舞蹈編導、現代舞、西洋舞蹈史、課程設計、教材教法。 | 由舞蹈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朱俐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 學院(Brooklyn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戲劇研究所藝術碩士 | 表演方法、導演學、化妝學。 | 兼戲劇學系主任 由戲劇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張曉華 | 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戲劇教育碩士 | 戲劇治療、創作性戲劇、西洋戲劇史。 | 由戲劇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朱之祥 |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劇場藝術碩士 | 導演學、戲劇導演、導演創作、戲劇概論、名導演研究。 | 由戲劇學系支援 |
| 副教授 | 藍俊鵬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林學院戲劇研究所 藝術碩士 | 舞台藝術、燈光設計、舞台設計。 | 由戲劇學系支援 |

| | | | | |
|----------|-----|--|---|--------|
| 副教授 | 蔡宗德 | 美國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民族音樂學博士 | 民族音樂學、音樂人類學、樂器學、 宗教音樂、台灣戲曲、中國少數民族 音樂、伊斯蘭世界音樂。 | 本所專任教師 |
| 助理 教授 | 趙玉玲 |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 (Laban Centre, London) 舞蹈研究博士 |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 研究方法諸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 文化研究。 | 本所專任教師 |
| 助理 教授 | 倪淑蘭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跨藝術研究博士 | 戲劇表、導演及批評，後現代戲劇、 德國舞蹈劇場、跨文化戲劇研究、跨 藝術研究。 | 本所專任教師 |

現有兼任師資名冊

| 職 稱 | 姓 名 | 最 高 學 歷 | 專 長 | 備 註 |
|----------|-----|--|--|-------------------------------|
| 副教授 | 徐亞湘 |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研究所碩士 | 台灣戲劇研究、中國戲曲史、當代戲 曲、戲劇理論。 |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主任 |
| 助理 教授 | 李秀琴 |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音樂學博士 | 世界音樂、採譜與分析、宗教音樂。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徐玫玲 | 德國漢堡大學 (Universität Hamburg) 系統音樂學博士 | 音樂評論、系統音樂學、流行音樂。 |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江玉玲 |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大學 (Universität Wien) 音樂學博士 | 音樂學、聖詩學、音樂資料與研究方 法、台灣音樂發展史。 |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簡秀珍 |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 (Université de Paris VII) 遠東研究所博士 | 台灣戲劇史研究、研究方法、戲劇理 論與批評、跨文化比較研究。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趙綺芳 | 英國瑟瑞大學 (University of Surrey) 舞蹈研究所博士 | 人類學、舞蹈研究、儀式與表演理 論、亞洲舞蹈民族誌、沖繩藝能研 究。 |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文化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陳雅萍 | 美國紐約大學 表演研究所博士 | 台灣當代舞蹈史、舞蹈與文化研究、 舞蹈與性別研究、歐美當代舞蹈史、 日本舞踏、舞蹈評論。 | 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
| 助理 教授 | 張惠玲 |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大學 音樂學博士 |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西洋音樂史、宗 教音樂、音樂美學。 |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

三、課程學分表

(一)教育目標：

本著對社會文化的關懷，側重表演藝術與社會制度、人文機制間的配合與互動，以表演藝術學術理論與表演藝術評論為主要研究方向，並培育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二)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Guided Writings | 3 | 3 | 3 | | | | 共同必修 |
|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 3 | 3 | | 3 | | | |
| 畢業論文 Master's Thesis Research | 6 | 0 | | | 3 | 3 | |
|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Musicology | 3 | 3 | | | (3) | | 音樂組二年級 上學期必修 |
| 舞蹈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Dance studies | | | (3) | | | | 舞蹈組一年級 上學期必修 |
| 戲劇理論研究 Theory Research of Theatre | | | (3) | | | | 戲劇組一年級 上學期必修 |
| 小計 | 15 | 9 | 6 | 3 | 3 | 3 | |

(三)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田野調查方法與實習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of Fieldwork | 3 | 3 | 3 | | | | 共同選修 |
| 音像理論與實習 Audio/Video Theory and Practice | 3 | 3 | | 3 | | | |
| 目錄學 Bibliography | 3 | 3 | | | | 3 | |
| 表演藝術的傳統與變遷 Tradition and Change of Performing Arts | 3 | 3 | | 3 | | | |
| 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Performing Arts | 3 | 3 | | | 3 | | |
| 專題研討 Special Projects | 3 | 3 | | | | 3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民族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Ethnomusicology | 3 | 3 | 3 | | | | 音樂組選修 |
| 中國音樂研究現況 Current Studies of Chinese Music | 3 | 3 | 3 | | | | |
| 中國音樂史料研究 Seminar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Chinese Music | 3 | 3 | 3 | | | | |
| 中國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in Chinese Theatrical Music | 3 | 3 | 3 | | | | |
| 世界音樂專題 Topics in Musics of the World | 3 | 3 | 3 | | | | |
| 音樂人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nthropology of Music | 3 | 3 | 3 | | | | |
| 音樂文化的傳統與變遷 Tradition and Change of Musical Culture | 3 | 3 | | 3 | | | |
| 宗教儀式與音樂 Religious Ritual and Music | 3 | 3 | | 3 | | | |
| 音樂民族誌 Ethnography of Music | 3 | 3 | | 3 | | | |
| 台灣傳統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aiwan Traditional Music | 3 | 3 | | 3 | | | |
| 東南亞音樂文化 Musical Culture of Southeast Asia | 3 | 3 | | 3 | | | |
| 音樂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 Musical Analysis: Concept, Skill and Practice | 3 | 3 | | 3 | | | |
| 流行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opular Music | 3 | 3 | | 3 | | | |
| 樂器學 Organology | 3 | 3 | | | 3 | | |
| 音樂與語言 Music and Language | 3 | 3 | | | 3 | | |
|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hinese Music | 3 | 3 | | | 3 | | |
| 台灣傳統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in Taiwanese Opera | 3 | 3 | | | 3 | | |
| 台灣原住民音樂專題 Seminar in the Music of Taiwan Aborigines | 3 | 3 | | | 3 | | |
| 音樂美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usic Aesthetic | 3 | 3 | | | 3 | | |
| 音樂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ociology of Music | 3 | 3 | | | 3 | | |
| 民族音樂學論文選讀 Topics in Readings of Ethnomusicology | 3 | 3 | | | | 3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 | | | | | |
| 音樂評論專題 Seminar in Music Criticism | 3 | 3 | | | | 3 | |
| 音樂聲學 Seminar in Music Acoustics | 3 | 3 | | | | 3 | |
| 當代中國音樂作品分析 Musical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omposition | 3 | 3 | | | | 3 | |
| 中國少數民族音樂專題 Seminar in Musics of Chinese Ethnic Minorities | 3 | 3 | | | | 3 | |
| 音樂、政治與經濟 Music, Politics and Economics | 3 | 3 | | | | 3 | |
| 採譜與分析 Music Transcription and Analysis | 3 | 3 | | | | 3 | |
| 舞蹈技巧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Dance skill | 3 | 3 | 3 | | | | 舞蹈組選修 |
| 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 Dance Analysis: Concept, Skill and Practice | 3 | 3 | 3 | | | | |
| 舞蹈史學 Dance Historiography | 3 | 3 | 3 | | | | |
| 舞蹈社會學 Sociology of Dance | 3 | 3 | 3 | | | | |
| 舞譜專題研究 Seminar in Dance Notation | 3 | 3 | 3 | | | | |
| 名作分析與實習 Analysis and Practice of Dance Masterpieces | 3 | 3 | | 3 | | | |
| 舞蹈哲學 Philosophy of Dance | 3 | 3 | | 3 | | | |
| 舞蹈心理學 Psychology of Dance | 3 | 3 | | 3 | | | |
| 當代舞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ntemporary Dance | 3 | 3 | | 3 | | | |
| 舞蹈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Dance | 3 | 3 | | 3 | | | |
| 舞蹈與文化研究 Dance and Cultural Studies | 3 | 3 | | 3 | | | |
| 舞蹈史料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Dance Historical Materials | 3 | 3 | | 3 | | | |
| 舞蹈評論專題 Seminar in Dance Criticism | 3 | 3 | | | 3 | | |
| 舞蹈優動學 Eukinetics | 3 | 3 | | | 3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舞蹈與後殖民研究 Dance and Postcolonial Studies | 3 | 3 | | | 3 | | |
| 舞蹈與宗教 Dance and Religion | 3 | 3 | | | 3 | | |
| 臺灣舞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aiwanese Dance | 3 | 3 | | | 3 | | |
| 中國舞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hinese Dance | 3 | 3 | | | 3 | | |
| 東方舞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Oriental Dance | 3 | 3 | | | | 3 | |
| 西方舞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Western Dance | 3 | 3 | | | | 3 | |
| 舞蹈空間學 Choreutics | 3 | 3 | | | | 3 | |
| 舞蹈與教育 Dance and Education | 3 | 3 | | | | 3 | |
| 舞蹈與科技 Dance and Technology | 3 | 3 | | | | 3 | |
| 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Dance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 | 3 | 3 | | | | 3 | |
| 表演風格研究 Seminar in Acting Style | 3 | 3 | 3 | | | | 戲劇組選修 |
| 表演體系研究 Study in Acting System | 3 | 3 | 3 | | | | |
| 傳統戲劇美學 Aesthet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eatre | 3 | 3 | 3 | | | | |
| 中國戲劇史專題 Seminar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eatre | 3 | 3 | 3 | | | | |
| 劇場經營管理策略 Strategy in Theatre Management | 3 | 3 | 3 | | | | |
| 文本分析 Script Analysis | 3 | 3 | | 3 | | | |
| 名導演研究 Study in Preeminent Directors | 3 | 3 | | 3 | | | |
| 戲劇評論專題 Seminar in Theatre Criticism | 3 | 3 | | 3 | | | |
| 西洋戲劇史專題 Seminar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Theatre | 3 | 3 | | 3 | | | |
| 多媒體與劇場演出 Multi-Media and Theatre Performance | 3 | 3 | | 3 | | | |
| 日據時期台灣戲劇 Taiwanese Theatr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 3 | 3 | | 3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備註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劇場藝術與美學 Theatre Art and Aesthetics | 3 | 3 | | | 3 | | |
| 悲喜劇研究 Research in Tragedy and Comedy | 3 | 3 | | | 3 | | |
| 電腦與劇場設計 Theatre Design with Computer | 3 | 3 | | | 3 | | |
| 前衛劇場研究 Seminar in Avant-Garde Theatre | 3 | 3 | | | 3 | | |
| 跨文化戲劇研究 Intercultural Study in Theatre | 3 | 3 | | | 3 | | |
| 教育劇場 Educational Theatre | 3 | 3 | | | 3 | | |
| 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Opera | 3 | 3 | | | | 3 | |
| 當代戲劇演出專題 Seminar in Contemporary theatre Production | 3 | 3 | | | | 3 | |
| 地方戲曲 Regional Chinese Opera | 3 | 3 | | | | 3 | |
| 戲劇人類學 Theatre Anthropology | 3 | 3 | | | | 3 | |
| 後現代戲劇研究 Seminar in Postmodern Theatre | 3 | 3 | | | | 3 | |
| 戲劇與文化研究 Theatre and Cultural Studies | 3 | 3 | | | | 3 | |
| 小計 | 240 | 240 | 51 | 66 | 60 | 63 | |

註：舞蹈組選修課程「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即原「舞蹈動作與創意分析」課程之更名。91學年度上學期已取得該課程學分之同學，不受更改之影響，該3學分仍然有效。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一、本校研究所學則相關規定

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〇八八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六五一九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九二九五號函准予備查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百條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
-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第一百零三條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一百零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填單申請，經導師、所長、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零八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八、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九、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一百十二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暨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一百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台高(二)字第0920010163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中心概況，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提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 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二) 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 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註冊組。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本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一般之註冊及選課辦法參照校內相關規定。

第二條 選課、修課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各類必修、選修科目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需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始能畢業，並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

二、本所碩士班各類課程之學分數如下：

(一) 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二) 分組必修科目 (3 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音樂組)、舞蹈學理論與方法 (舞蹈組)、戲劇理論研究 (戲劇組)。

(三) 論文 (6 學分)。

(四) 專業選修科目。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最多不超過 12 個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測驗，相關辦法另訂。(見手冊第 19 頁)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修習本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與學生所屬各組專業課程外，本所鼓勵同學選修本所其他各組專業課程，但他組專業課程僅承認 6 個學分為其畢業學分。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他所課程，須於選課之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但選修本所他組及本校他所之課程，本所最多承認其中 6 個學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錄取本班前如其學歷屬非音樂、舞蹈或戲劇等相關科系者，除需至大學部補修下列音樂、舞蹈、戲劇等基礎課程各三學門外，並由臨時指導教授視該生程度另行指定其補修課程零至三學門，補修學分不在畢業學分內計算。各組補修課程如下：

音樂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中國或西洋音樂史 | 4/4 | 必修 |
| 音樂美學 | 4/4 | 必修 |
| 樂曲分析 | 4/4 | 必修 |

舞蹈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舞蹈史 | 4/4 | 必修 |
| 舞蹈欣賞 | 4/4 | 必修 |
| 舞蹈動作分析 | 4/4 | 必修 |

戲劇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戲劇導論 | 4/4 | 必修 |
|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 4/4 | 必修 |
| 表演方法 | 4/4 | 必修 |

第六條 為使學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本所設定「先修課程」。音樂組設「民族音樂學」、「音樂人類學」以及「世界音樂」；舞蹈組與戲劇組暫時不設定。未修過或已修畢但成績未達 75 分者，需至大學部修習，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七條 為使學生補實其個人相關課程之不足，本所臨時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得視其已修課程狀況，在「先修課程」之外，得指定其補修課程零至三學門，補修學分若為大學部之課程者，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補修學分若為研究所之課程者，則可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六五一九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九二九五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五、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採認抵免(其成績標準應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轉學生 20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轉學生 40 學分)為原則。
- 二、大學退學之轉學生及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得酌予抵免，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科目限本校開辦之課程，其他校院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辦理抵免)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抵免。
- 五、申請抵免之各學系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學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 二、辦理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凡本校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定，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第六條 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放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得繼續修習同階段教育學程，並申請抵免前所保留之教育學程學分。
- 二、學生於取得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前所修習教育類科目，經申請並由教育學程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已抵免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列入各學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四、申請抵免教育學程科目者，應於錄取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研究生及格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左：

- 一、體育課（新生不得抵免。轉入二年級者，二年級〔含〕以上體育課不得抵免）。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四、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九、補修個別課者，需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抵免之各學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依規定方式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 二、專業科目由各學系審查。
- 三、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註冊組(進修推廣部)複審。
- 四、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則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辦理
- 五、教育學程有關科目由教育學程中心審查。
- 六、轉系生於原系組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辦理學分承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已抵免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列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六、各學系所認定不得抵免之科目，不得抵免。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僅限本校開辦之課程，其他院校、社教機構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課程內容性質相同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十三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外語考試規範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詳細規定如下：

第一條 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和其他與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第二條 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托福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舊制筆試托福 500 分、新制電腦託福測驗 173 分或其他語文測驗相當於舊制托福 500 分為及格（參考成績對照表）。

第三條 若選擇德、法、日文及其他英文以外之語文者，鑑定考試須於每學期註冊當日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待所方統籌規劃後，於開學一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

一、鑑定考試申請須填寫外語鑑定考試申請書。

二、鑑定考試內容以本身主修之相關文獻翻譯為主，亦可攜帶工具書入內應考。

三、鑑定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四、鑑定考試七十分為及格。未達及格分數者，得於下一學期註冊時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備註：1. 本所第一屆研究生以英文為外語鑑定考試者，得選擇第二條或第三條方案實施，第二屆以後（包含第二屆）之研究生則以第二條處理。

2. 申請由本所代辦鑑定考試者，需平均分攤所需費用。

托福與其他考試成績對照表

| 托福測驗 | | 多益測驗 | IELTS | 全民英檢 |
|------|-----|------|------------------------------------|------|
| 筆試 | 電腦 | 筆試 | 筆試 | 筆試 |
| 400 | 97 | 420 | 2 級 | 初級 |
| 410 | 103 | 430 | 2 級 (托福 419/電腦 109 或多益 439(含)以下) | 初級 |
| 420 | 110 | 440 | 2.5 級 | 初級 |
| 430 | 117 | 460 | 2.5 級 | 初級 |
| 440 | 123 | 480 | 2.5 級 (托福 449/電腦 132 或多益 499(含)以下) | 初級 |
| 450 | 133 | 500 | 3 級 | 中級 |
| 460 | 140 | 530 | 3 級 (托福 469/電腦 149 或多益 549(含)以下) | 中級 |
| 470 | 150 | 550 | 3.5 級 | 中級 |
| 480 | 157 | 600 | 3.5 級 | 中級 |
| 490 | 163 | 630 | 3.5 級 (托福 499/電腦 172 或多益 649(含)以下) | 中級 |
| 500 | 173 | 650 | 4 級 | 中級 |
| 510 | 180 | 620 | 4 級 (托福 519/電腦 189 或多益 639(含)以下) | 中級 |
| 520 | 190 | 640 | 4.5 級 (托福 529/電腦 199 或多益 649(含)以下) | 中級 |
| 530 | 200 | 650 | 5 級 | 中級 |
| 540 | 207 | 680 | 5 級 (托福 549/電腦 212 或多益 699(含)以下) | 中級 |
| 550 | 213 | 700 | 5.5 級 | 中高級 |
| 560 | 220 | 730 | 5.5 級 (托福 569/電腦 299 或多益 759(含)以下) | 中高級 |
| 570 | 230 | 760 | 6 級 (托福 579/電腦 236 或多益 789(含)以下) | 中高級 |
| 580 | 237 | 790 | 6.5 級 | 高級 |
| 590 | 243 | 830 | 6.5 級 (托福 599/電腦 249 或多益 869(含)以下) | 高級 |
| 600 | 250 | 870 | 7 級 | 高級 |

肆、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三號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創作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本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本所指派臨時指導教授，負責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 二、研究生必須在每學年上學期十二月一日以前或是下學期六月一日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宜由一
 - (一) 本所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為原則。或由一
 - (二) 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者擔任。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且更換時間以距離論文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 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二) 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三、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一人；所長指定本所專任老師一人；所長本人或所長指定本所專兼任老師一人等三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四、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舉行)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
 - (一) 通過
 - (二) 再修正
 - (三) 不通過
- 六、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

第三條 學位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已通過外國語文測驗。

(三) 已通過論文計畫申請。

(四)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二、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十五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三、申請程序：

(一)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 商請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書。

(三) 繳交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四) 根據本所規定之論文撰寫格式撰寫論文並繳交打字完成之學位論文及提要各五份。

(五) 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由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參考名單五人，由校長遴聘 3 或 5 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一必須為校外專長於該領域者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舉行。)

六、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四條 離校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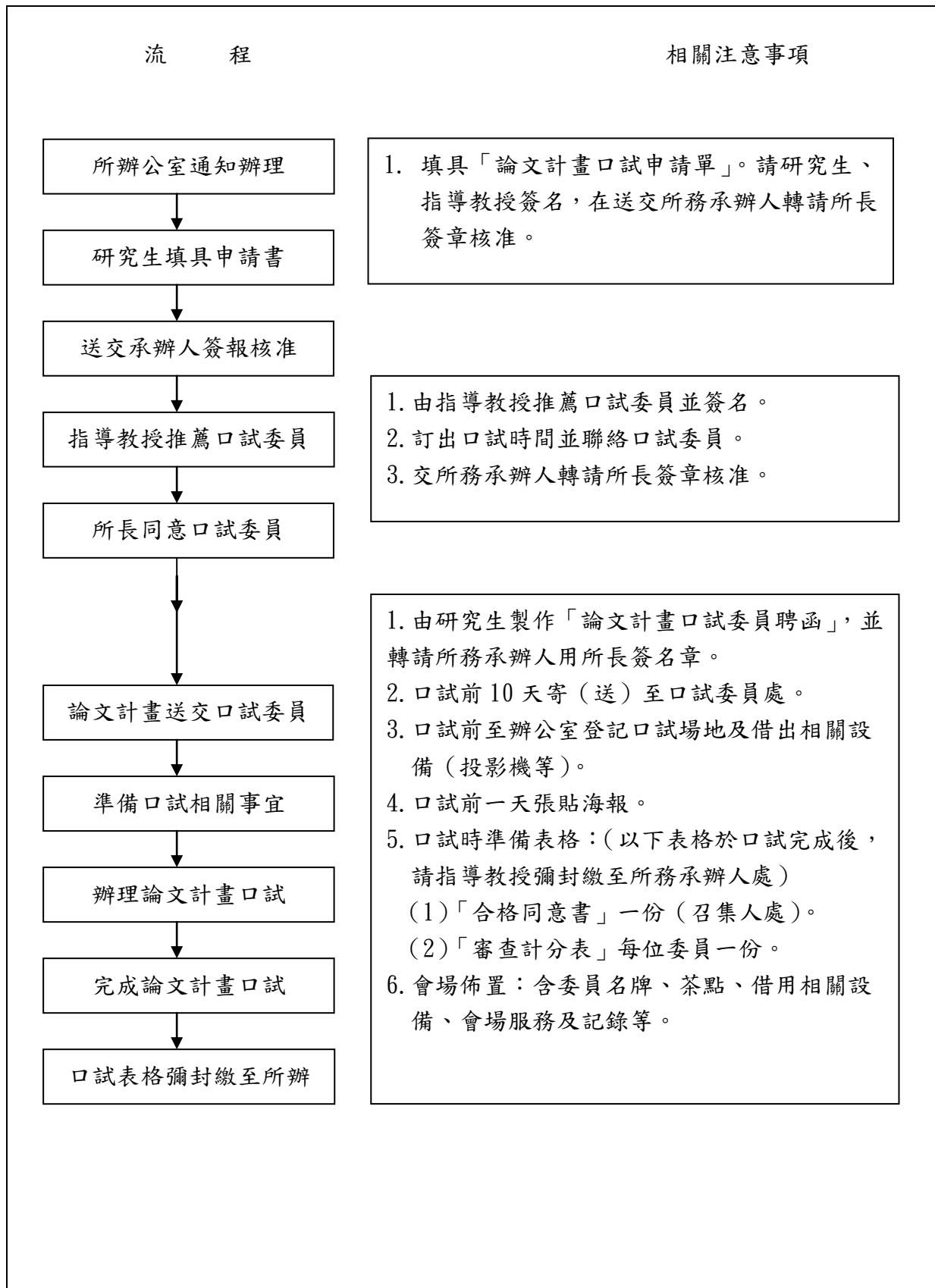
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 1 份，至本所繳交論文 5 份(含精裝本 1 份)、電子檔 2 份，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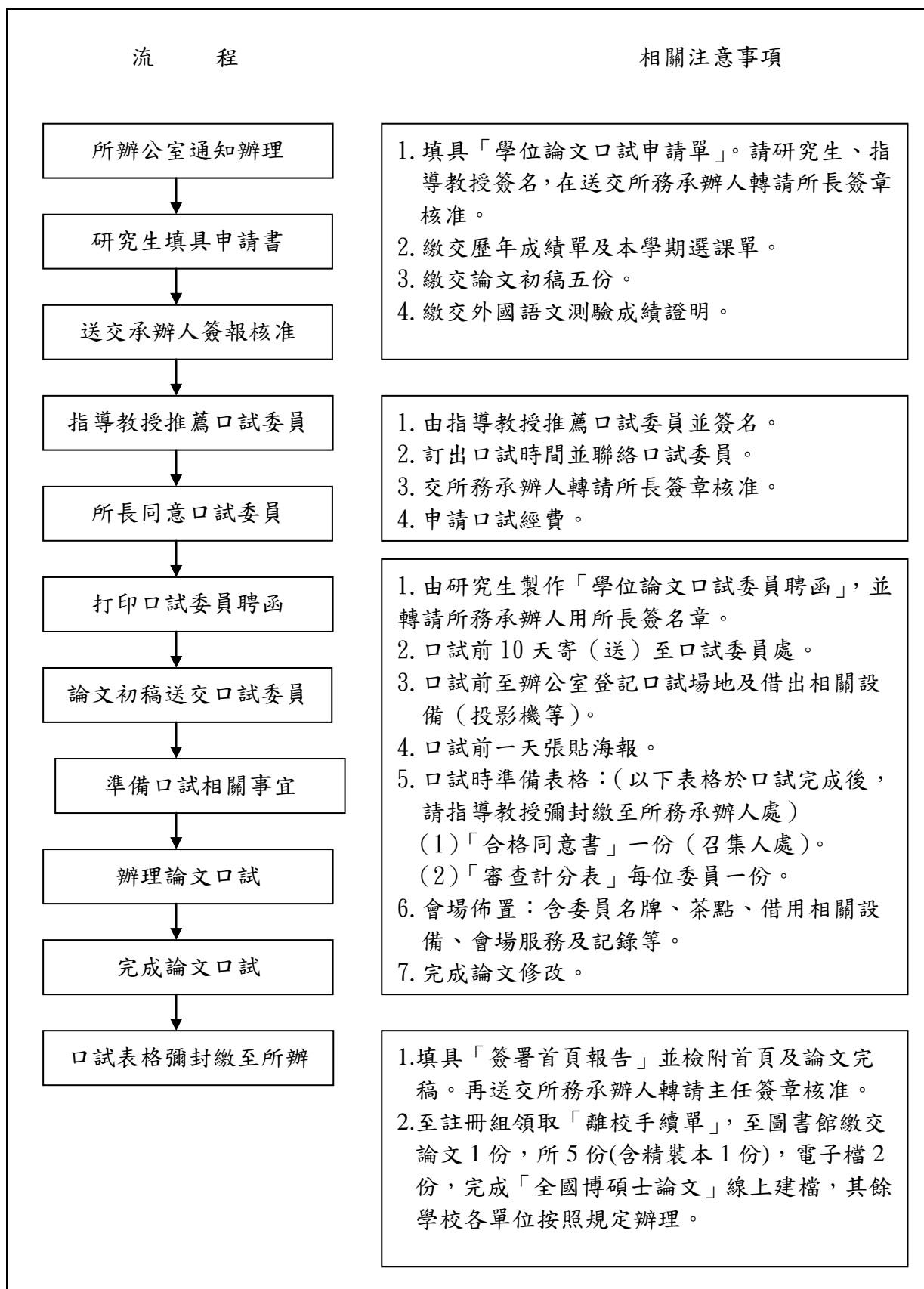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伍、本所碩士班學位口試流程

一、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陸、附錄